**合同编号：**



**普惠金融卡保证合同**

（2024年版）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贵单位）的权益，请您（贵单位）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贵单位）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贵单位）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贵单位）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和加黑字体部分内容；**

**三、贷款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关条款说明，您（贵单位）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您（贵单位）确保提供的贷款材料真实、合法和有效，并愿为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　证　合　同**

**立约人信息：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一般　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一　般　条　款**

**第一条 主债权金额、期限见专用条款第十三条。**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手续费、挂失手续费、年费等，下同）、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办案费、律师服务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申请执行费、保管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下同）。房屋登记费、强制执行公证费、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若为借款人承担的纳入担保范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已知悉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人，同意与其他担保人之间相互追偿。**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也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及依主合同或其他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

一、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借款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四、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保证人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凡使用保证人账户和密码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实施的担保操作，均视为保证人本人办理，其法律后果由保证人承担，并以贷款人的电子记录为准，除非有证据证明贷款人业务平台安全可靠性存在问题**。

二、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收入、资产证明或财务报表，以及所有开户社（行）的账号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保证人不得恶意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保证责任。

五、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如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须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六、申请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章程、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住所、工作单位等事项，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

七、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分立、资产处分、关联交易、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对外投资及因其他原因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

八、发生对履行保证责任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发生交叉违约事件、环境和社会风险等，须在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担保措施。

九、贷款人转让主债权并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十、****贷款人同意借款人转让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对于已经转移的债务及未转移的债务，保证人同意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一、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包括但不限于展期、主债务到期后各方协商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变更、调整还款计划等），保证人同意对履行期限变更后的主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配合贷款人签订相关协议。**

**十二、保证人已经完全知晓、理解借款人的贷款资金用途、证明文件等所有贷款申请资料，且对其真实性无异议。**

**十三、授权贷款人向通讯运营商、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平台提供保证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曾用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以便查询获取保证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用于用户触达、合法催收、调解、仲裁和征信信息报送。同意通讯运营商在贷款人、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联系保证人时进行通话录音并保存。**

**第七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和社会风险管理、财务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包括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福建农村信用社系统（含农商银行）开立的账户直接冻结或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办案费、律师服务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申请执行费、保管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贷款人应通知（但无须提前通知）保证人有关冻结或扣划款项的内容。如冻结或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有权按冻结或扣划时福建农村信用社系统（含农商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为人民币清偿。如保证人对贷款人负有本合同以外的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上述划收款项用于清偿债务的顺序或类别。保证人主动还款情况下，亦由贷款人确定清偿债务的顺序或类别。**

三、按保证人要求，对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业秘密保密，但贷款人内部使用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贷款人有权决定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或相关费用的清偿顺序。

五、贷款人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通过营业网点现场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方式收集的合同当事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等将仅用于办理贷款或提供担保需要。贷款人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各方约定的用途、范围、方式、目的使用合同当事人信息。

**六、有权向通讯运营商、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平台提供保证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曾用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以便查询获取保证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用于用户触达、合法催收、调解、仲裁和征信信息报送。同意通讯运营商在贷款人、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联系保证人时进行通话录音并保存。**

**第八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一）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贷款人未受清偿。**

**（二）借款人或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裁定和解，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

**（三）借款人或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

**（四）借款人逃废债、失联等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五）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

二、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分立、名称及资本变更及因其他原因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免。

三、如主合同项下债权有多种担保方式，贷款人有权决定担保方式的行使顺序或同时处置担保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不论借款人将借款用于任何用途（包括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资产重组等），保证人均愿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有义务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贷款人有权将保证人的信用信息（包括违约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保证人的信用报告，包括在贷款存续期间对保证人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查询。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用途范围。**

**三、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

**合同各方约定：以合同当事人的户籍地址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二条约定的邮寄地址、联系电话（含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号以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电子方式作为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等机构或组织送达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文书及合同当事人向其他各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邮件等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适用于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等机构或组织处理案件的全部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也适用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申请的其他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卡、普惠金融卡、准贷记卡等），任意一种方式送达均视为送达。**

合同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有关各方。如因合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无效或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或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拒绝接收，或因当事人自身非不可抗力的任何因素导致法律文书、通知、文件、邮件等无法接收，视同合同当事人已收到各方当事人、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等机构或组织寄送的相关文书。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邮寄文件退回之日为文件签收之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手机短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录音电话、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相关文书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送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电子送达若需提供“回证”的，可以送达内容及信息成功发送的手机截图或电脑屏幕截图等作为电子送达的“回证”形式。

送达文件如无文件签收日期，则邮寄的文件在邮寄后的第7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专递的文件在专递人员送达对方住所地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四、保证人承诺：贷款人有权向银行业监管单位、银行业协会、保证人近亲属报送保证人违约失信信息；保证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或保证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五、保证人承诺： 保证人怠于行使对第三方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贷款人的债权实现的，贷款人有权行使代位权，保证人自愿放弃针对贷款人的抗辩。

**六、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声明条款**

**一、保证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主合同所有条款，知悉主合同中所有权利义务。**

**三、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进行详尽说明，并着重就合同中的黑体字部分向保证人做了特别的说明和解释。保证人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且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对所有条款的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

**四、主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如为“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或“资产重组”，保证人对此是知晓并自愿提供担保。借款人在未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情况下的改变借款用途，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保证具有独立或经合法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应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专　用　条　款**

**第十二条 立约人信息**

**贷款人：**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保证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第十三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一、为确保贷款人与 （下称借款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订的《普惠金融卡最高额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的履行，保证人愿为贷款人按主合同与借款人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主合同债权确定期间自\_\_\_\_\_\_年 \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的普惠金融卡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普惠金融卡有效期为最高额担保债权本金的确定期间。**

**（一）普惠金融卡有效期自贷款人系统产生普惠金融卡卡号次日起算，到期当月月底自动失效。实体卡卡片到期月份详见卡面，隐形卡卡面到期月以短信通知或手机银行查询为准，借款人未结清的债务不因卡片失效而终止。**

**（二）普惠金融卡有效期自贷款人系统续卡完成的当日起算，到期当月月底自动失效。实体卡卡片到期月份详见卡面，隐形卡卡面到期月以短信通知或手机银行查询为准，借款人未结清的债务不因卡片失效而终止。**

**二、如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保证责任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一）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二）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分别为：**

**保证人：\_\_\_\_\_\_\_\_\_\_\_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上述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除对本金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外，还应按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比例对本合同第二条本金之外属于担保范围的情形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如借款人同时以自身所有的财产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先于借款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同时承担保证责任。**如贷款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方式行使顺序发生变更或变更担保物权，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责任和范围不因此而减免。**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提交至贷款人住所地、具体办理贷款的网点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合同当事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调解组织用于调解目的，或人民法院或仲裁等机构或组织可以通过线上调解、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举证质证、线上开庭、线上宣判等方式审理争议。**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各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可拨打福建农信客户服务热线96336或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统一服务专线968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以数据电文形式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签署的，自加签保证人电子签名与贷款人电子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重要内容确认**

**一、保证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主合同所有条款，知悉主合同中所有权利义务。**

**三、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进行详尽说明，并着重就合同中的黑体字部分向保证人做了特别的说明和解释。保证人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且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对所有条款的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

**四、主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如为“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或“资产重组”，保证人对此是知晓并自愿提供担保。借款人在未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情况下的改变借款用途，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保证具有独立或经合法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应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  |  |
| --- | --- |
| 贷款人（签章）： | 保证人（签章）：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